

咸阳彩虹学校智慧校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校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5号铁干院三号公寓楼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05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RZ-ZFCG-2024-002号

项目名称：智慧校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216,161.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咸阳彩虹学校智慧校园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16,161.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16,161.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慧校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16,161.00	5,216,16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彩虹学校智慧校园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4〕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彩虹学校智慧校园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即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5号铁干院三号公寓楼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0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5号铁干院三号公寓楼二楼

开标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5号铁干院三号公寓楼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持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节假日休息。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彩虹学校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一路

联系方式：138929387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润泽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5号铁干院三号公寓楼二楼

联系方式：029-332193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欣

电话：029-33219319

陕西润泽建筑监理有限公司